

法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法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通过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及一系列法律专业知识的教学，培养学员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党性修养，全面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和所学的法律知识研究解决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遇到的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学制

学制3年，共6个学期。1-5学期学习专业知识，第4学期开始并撰写毕业论文，第6学期进行专业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答辩。

三、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和社会实践与专题研讨。

（一）公共课

- 1.哲学与社会发展
-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 3.领导科学

（二）专业基础课

- 1.法理学
- 2.宪法学
- 3.民法学
- 4.商法学
- 5.刑法学
- 6.法律社会学
- 7.诉讼法学

（三）专业方向课

- 1.行政法学
- 2.经济法学

3.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4.国家赔偿法

5.环境保护法学

6.国际法

四、学业考核

学业成绩是在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评价指标。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达到 60 分合格。学员在规定年限，按教学计划修完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五、课程安排

第一学期：

1.哲学与社会发展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3.领导科学

第二学期：

1.法理学

2.宪法学

3.刑法学

4.民法学

第三学期：

1.商法学

2.行政法学

3.经济法学

第四学期：

1.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

2.法律社会学

3.国家赔偿法学

4.开始撰写毕业论文

第五学期：

1.诉讼法学

2.环境保护法学

3.国际法学

第六学期:

1.专业社会实践

2.毕业论文答辩

六、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综合考核学员学习成绩的重要方式，是检验在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在选择某个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毕业论文应体现学员运用所学专业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员应从入学开始，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同时，搜集和积累资料，作毕业论文的准备工作；第四学期确定毕业论文选题和思路；第五学期形成毕业论文的初稿；第五学期末或第六学期初完稿，第六学期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毕业论文不得少于1万字。

七、培养方式

1.加强学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教育，使学员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教学采用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情景模拟式、观摩法庭等多种形式，把课堂讲授、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电脑演示、模拟训练等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学员务实型能力的培养力度。

3.在教学中通过作业等形式，加强学员的论文写作能力训练，为学员完成毕业论文打下良好基础。

4.注重加强与司法机关和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交流与合作，组织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培养学员的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社会实践能力。